

证券代码：002140 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6-038

##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聚碳酸酯联合项目 工程设计合同生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6年5月19日，本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远化工”）、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共同签订了聚碳酸酯项目技术合作协议，标志着本公司于3月29日与维远化工在山东省东营市签订的《聚碳酸酯联合项目工程设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正式生效（注：本合同第12.6条明确规定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盖章，并与维远化工和日本专利商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生效日同时生效）。本合同约定，本公司承担聚碳酸酯联合项目的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工作；本合同价格为2275万元人民币，工程设计工期约为11个月（不含初步设计审批时间）。

本公司与维远化工签订上述设计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

维远化工成立于2010年12月，法定代表人为李玉生先生，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，注册地在东营市利津县水莘路55号，主要从事苯酚、丙酮生产销售；对双酚A、聚碳酸酯生产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管理等业务。维远化工系利华益集团所属子公司。利华益集团是以石油化工为主导产业、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股份制大型企业集团，为中国企业500强、中国化工100强。维远化工作为对聚碳酸酯等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管理公司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约能力。

本公司与维远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条款

1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盖章，并与维远化工和日本专利商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生效日同时生效。

2、项目规模及建设地：本合同项目主要生产聚碳酸酯等产品；工程建设地在东营市利津县。

3、工作范围：本公司承担聚碳酸酯联合项目以及相关配套部分的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工作。

4、合同价款及支付：本合同价格为 2275 万元人民币。由维远化工在合同生效、设计文件交付等节点按相应比例进行支付。

5、合同期限：工程设计工期约为 11 个月（不含初步设计审批时间）。

6、双方责任：维远化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交基础资料、PDP（注：为专利商提供的工艺包）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；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本公司支付预付款、设计费。本公司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等向维远化工交付设计文件，对其质量负责；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质量事故，以及延误交付设计文件等将被扣减相应设计费。同时约定知识产权、商业机密保护、争议解决等事项。

### 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本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合同额为 2275 万元人民币，履行期限约为 11 个月，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.68%。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 2016 年、2017 年等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#### 2、本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署标志着本公司成功拓展新材料领域，对优化本公司业务结构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本公司签订上述设计合同对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五、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合同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由维远化工提供；本公司具有了相应的

工程设计资质和水平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；本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维远化工签订的《聚碳酸酯联合项目工程设计合同》；本公司、维远化工、旭化成株式会社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